

合同编号: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项目编制

合同书



甲方: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__ 日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编制合同书

甲方：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甲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包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范围：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辐射区。遗产地辐射区面积约为 2000 平方公里（具体以《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范围及面积为准）。梵净山自然遗产地辐射区包括沿梵净山环线公路的 12 个乡镇，即江口县的双江街道办事处、怒溪镇、闵孝镇、太平镇、德旺镇；印江县的罗场乡、木黄镇、紫薇镇、缠溪镇；松桃县的孟溪镇、乌罗镇、寨英镇。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与《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为 2020-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0-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铜仁市全域旅游发展实际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一、开展现状调研（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乙方组织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始调研，时间约 5 天。

二、提出初步规划方案（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

1. 大纲编制阶段（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乙方完成规划大纲编制并向甲方提供成果，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由市政府领导，梵净山“多规合一组”、相关区县、部门负责人，以及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负责人参会的规划大纲汇报会，听取乙方汇报，提出规划大纲编制意见。

乙方根据汇报会意见和建议对大纲进行修改完善，启动规划环评工作。

2. 完成初稿阶段（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根据规划大纲，完成规划初稿，提交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完成与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关于文化旅游用地的对接、规划衔接工作。将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用地纳入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

三、规划审查阶段（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1. 专家审查阶段（2020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市级专家审查会，对规划初稿进行审查。按照专家的审查意见，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2. 市城规委审查阶段（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乙方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供给甲方，由甲方组织召开城规委会议进行审查。按照城规委审查意见，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规划成果给予修改完善。

3. 贵州省旅发领导小组复审阶段（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30 日）（时间待贵州省旅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乙方将修改后的规划成果、环评报告书，打印 12 套提交给甲方，由甲方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召开省旅发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复审。

四、规划报批阶段（2020 年 11 月 10 日）：乙方收到贵州省旅发领导小组书面审查意见 10 日内，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向甲方提供规划及环评报告书纸质最终成果 10 套，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五、其它有关事项

1. 如评审工作因甲方原因延迟，工期相应顺延。

2. 每次审查会议前，由乙方提交纸质的阶段性规划成果 12 套，并制作完成汇报 ppt 文件。

第四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共支付乙方规划费用 37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万元整），包括现场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评审费、车旅费、打印费、环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在内的含税价格。甲方依据乙方工作进度，按照下表付款。

表：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金额及支付条件

序号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条件
1	20	74.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20	74.00	完成规划大纲编制，规划初稿通过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20	74.00	规划成果通过三次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第 1 次市级专家层面审查，第 2 次为市城规委员会审核，第 3 次为省旅发领导小组审核。如评审流程发生变化，则以实际情况为准。)
4	30	111.0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规划环评报告书，经铜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10	37.00	规划获批满两年服务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一、乙方对收集到的资料仅用于该规划编制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规划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甲、乙双方均要按保密规定执行。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相关权利。

三、乙方享有本次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可将规划成果用于宣传本单位的设计能力和设计水平。甲方享有本次规划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进度和时限、质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的，可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权利，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并在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收集资料时给予协

助。

四、甲方应积极组织领导、专家及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评审和审查，并在汇报审查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时限、质量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对此负责。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进度和时限、质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合同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义务及自身的经济损失。因上位规划或政府其他要求导致规划内容、范围、期限变更的，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乙方负责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及时交甲方备案。

五、乙方必须保证有历史文化、规划、经济、生态保护、自然遗产、投融资、旅游产品设计、宣传推介、旅游体制改革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指导规划设计与编制工作。（顾问团队名单见附件二）

六、乙方必须组织核心技术团队负责规划的设计与编制，技术团队全体成员在铜仁实地考察调研不低于 10 天，召开座谈会次数不少于 3 次（技术团队名单见附件三）。

七、乙方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成果的审查汇报活动，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对规划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审查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八、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应主动、积极与《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同步开展的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及编制团队对接、协调，并将该规划内容融合到《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九、在规划获批后两年的规划服务期限内，应甲方要求，乙方每年需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实地调研，对规划区域今后的利用和建设提出指导性书面建议，同时提供规划成果技术解释、规划实施咨询、政策解读等相关技术服务。

十、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提交成果及方式

一、最终规划成果包含：《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包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基础资料汇编及电子数据资料。

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最终成果提供精装本 10 套以及电子文本，提交最终规划成果阶段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电子稿件 2 套。

第九条 安全责任

本项目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乙方投工伤保险等保险，乙方因履行合同中发生安全责任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由双方共同约定。

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规划工作停滞、延误的，下阶段工作时间顺延，甲乙双方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并确定具体时间。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工作，视为提高服务质量的表现，可在尾款结算中作为提前结算的依据。

三、乙方未按计划推进规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障规划工作计划的有效推进。因乙方工作不积极、不负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质量缺陷，并对甲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对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免收相应部分的规划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正式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因贵州省及铜仁市的政策调整，不需要编制该规划或对规划进行调整，双方均可解除或变更合同，合同解除或变更后，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该合同的费用。

二、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规划，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间仍未完成，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含规划报批后的 2 年服务期。

如甲乙双方 5 年内（含 2 年服务期）提前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本合同自行失效。如规划编制工作超出 5 年合同期限（含 2 年服务期），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附则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五、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签约代表：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清水大道 1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约代表：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

1010760104001473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内容

第一条 规划编制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梵净山管理体制调整和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0号）文件精神，按照梵净山现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梵净山区域旅游发展规划，以“圈层”式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和利用的视野扩大到遗产地外围，让周边群众享受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带来的红利，让梵净山景区成为带领全市东西部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引擎，推进文化旅游胜地打造，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把梵净山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通过规划编制，实现以下几个规划目的：

（1）在遵循梵净山区域旅游“多规融合”的总体原则下，通过旅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理性化和法制化。

（2）科学合理划定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缓冲区、辐射区各圈层旅游界线，科学提出各圈层旅游业发展路径和方法，以差异化、特色化、功能化的方式，着力提高各圈层旅游产业自我发展能力。

（3）在以保护为主的前提下，解决梵净山大旅游区与东西部旅游协调发展问题。

（4）在以保护为主的前提下，解决景区内的展示区发展问题。缓冲区内只做减量规划，解决环梵公路的社区单元发展问题。缓冲区外做增量规划，解决辐射带动区域的产业发展问题，以及辐射区内的村、乡（镇）、城市的功能定位问题。

（5）解决梵净山大旅游区的旅游管理体制问题，形成集中统一、管理有效、服务高效的格局。

第二条 规划编制要求

1、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原则。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将生态理念融合规划全过程，把梵净山建设成为国内生态旅游标杆。

(2) “多规融合”原则。遵循以梵净山自然遗产地保护协调规划、梵净山-太平河风景名胜区规划、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3) 国际化视野的原则。立足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以国际视野审视铜仁旅游，导入国际化的山地生态、历史文化、时尚现代开发手法，策划引领铜仁山地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业态升级的一流旅游业态和要素，打造梵净山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让铜仁生态文化旅游经济成为全国样板。

2、规划要求

(1) 求真。规划研究要科学细致，逻辑严密，方法得当，用面积法、卡扣法、线路法等国际国内先进的研究技术和方法，确保游客容量控制的合理性和成果的科学性、适用性。

(2) 求实。规划研究调查工作扎实，现状分析深入，问题归纳缜密，对策研究针对性强。

(3) 求新。规划理念先进，在吸收国内外先进理念的基础上认真把握梵净山旅游业的发展方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提出梵净山文化旅游业发展的路径和方法。

3、主要任务

明确文化旅游产业在梵净山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提出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发展目标，优化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发展的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提出区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用地指标，安排文化旅游业发展优先项目，促进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规划范围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辐射区。遗产地辐射区面积约为 2000 平方公里

（具体以《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范围及面积为准）。梵净山自然遗产地辐射区包括沿梵净山环线公路的 12 个乡镇，即江口县的双江街道办事处、怒溪镇、闵孝镇、太平镇、德旺镇；印江县的罗场乡、木黄镇、紫薇镇、缠溪镇；松桃县的孟溪镇、乌罗镇、寨英镇。

5、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为 2020-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0-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远期为 2031-2035 年。

6、编制依据

- （1）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梵净山的相关政策；
- （2）梵净山保护管理工作委员会筹备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梵净山保护管理“多规合一”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 （3）《旅游规划通则》；
- （4）《铜仁市国土空间规划》；
- （5）《梵净山保护规划》；
- （6）《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协调规划》；
- （7）《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 （8）《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
- （9）《铜仁市锦江河保护条例》；
- （10）《铜仁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 （11）《铜仁市“十三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
- （12）江口县、印江县、松桃县“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 （13）有关规划、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规划具体内容

1、规划总则

包括国内外旅游发展的态势、规划编制的具体背景、目的、意义、范围、依

据、原则、期限等。

2、现状分析

对规划区内的传统村落、民族村寨、民俗、革命遗址、革命文物等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以及山地旅游现状进行调查和分析，对区域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评价，对文化旅游产业要素和现状进行合理评价。

3、旅游发展潜力分析

对规划区的客源市场、地域结构、消费结构及其他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和预测。

4、旅游发展总体目标与战略

明确规划区文化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确定旅游区的性质，提出近期、中期、远期及远景发展目标。

5、市场开发战略规划

分析规划区客源构成，明确市场开发重点，预测未来市场发展方向。

6、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规划

根据梵净山生态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空间布局现状，遵循区域完整性、资源分布集中性、交通联系性及其功能性等区域布局原则，确定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等空间布局。提出规划期内的旅游总容量和核心区旅游容量。

7、重点项目及旅游产品开发规划

整合梵净山大门外移及其缓冲区范围内江口县、印江县、松桃县现有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以及区域内民族村寨、传统村落、民俗文化，以及木黄、磨刀湾革命遗址、革命文物等文化资源，从文化表达、展示上着手，策划一批文化演艺、文化体验等文旅融合项目，以及对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发展能起到较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对其空间及时序作出安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对重点项目的主题、布局、用地、建设内容、盈利模式等进行详细规划。

8、旅游形象与营销规划

设计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形象与宣传口号，策划相应市场营销手段。

9、道路交通及游线规划

加大与周边区域交通的研究，使交通规划与文化旅游、空间相互协调；规划旅游区的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 and 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规划旅游区内部的其他道路系统的走向、断面和交叉形式。

10、土地利用规划

确定文化旅游用地规模，提出用地方案。

11、基础设施规划

对文化旅游发展所需供电、给排水、排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进行规划。规划旅游区景观系统和绿地系统的总体布局，提出旅游区内生态系统的保育方案。规划旅游区其他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总体布局。

12、防灾减灾规划

规划旅游区的防灾系统和安全系统的总体布局。

13、环境影响及环境防控规划

研究并确定旅游区资源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规划旅游区的环境卫生系统布局，提出防止和治理污染的措施。

14、建设分期与投融资规划

确定近期、中期、远期建设计划，主要包括旅游设施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与产出方面的分析。对旅游建设项目进行投融资规划，并提出相应投融资方案。

15、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提出具体措施保障规划的实施，提高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规划、建设、运营中的管理意见。

第四条 规划成果

规划须包括《旅游规划通则》中规定的旅游发展规划成果要求，同时覆盖上述 15 项规划具体内容，并满足规划委托单位及规划评审规定的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图集、附件。

（1）文本

主要为对上述“规划具体内容”进行全面的阐述，对规划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和分析。

（2）图集

主要包括旅游区区位图、综合现状图、旅游市场分析图、旅游资源评价图、总体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功能分区图、游览线路组织图、旅游资源保护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专业规划图及其它实际需要的图纸。

（3）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其他基础资料等。

附件二：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顾问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组内 承担工作	专业方向
1	袁锦富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	审定	规划、自然遗产、 旅游体制改革
2	刘小钊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旅游产品设计、生态保护
3	陈 科	高级 城乡规划师	西部区域总部 执行总裁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投融资、规划、历史文化
4	王进坤	高级工程师	西部区域总部 副总裁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道路交通、经济、 宣传推介
5	华海荣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市政所副所长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生态保护、市政

附件三：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组内 承担工作	专业方向
1	相西如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分管、审核	旅游体制改革、 自然遗产、景观
2	任君为	高级 城乡规划师	西部区域总部 副总裁	项目第一负责	旅游产品设计、景观、 生态保护
3	江雪琴	工程师	主任设计师	项目第二负责	旅游、景观、投融资
4	周 洁	工程师	主任设计师	规划设计	景观、生态保护、 宣传推介
5	辜立蓉	工程师	主任设计师	规划设计	历史文化、规划、建筑
6	潘宇飞	城乡规划师	主任设计师	规划设计	经济、规划
7	彭 钰	助理工程师	设计师	规划设计	自然遗产、旅游、景观

合同编号: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项目编制

合同书



甲方: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__日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编制合同书

甲方：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甲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包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范围：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辐射区。遗产地辐射区面积约为 2000 平方公里（具体以《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范围及面积为准）。梵净山自然遗产地辐射区包括沿梵净山环线公路的 12 个乡镇，即江口县的双江街道办事处、怒溪镇、闵孝镇、太平镇、德旺镇；印江县的罗场乡、木黄镇、紫薇镇、缠溪镇；松桃县的孟溪镇、乌罗镇、寨英镇。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与《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为 2020-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0-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铜仁市全域旅游发展实际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一、开展现状调研（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乙方组织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始调研，时间约 5 天。

二、提出初步规划方案（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

1. 大纲编制阶段（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乙方完成规划大纲编制并向甲方提供成果，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由市政府领导，梵净山“多规合一组”、相关区县、部门负责人，以及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负责人参会的规划大纲汇报会，听取乙方汇报，提出规划大纲编制意见。

乙方根据汇报会意见和建议对大纲进行修改完善，启动规划环评工作。

2. 完成初稿阶段（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根据规划大纲，完成规划初稿，提交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完成与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关于文化旅游用地的对接、规划衔接工作。将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用地纳入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

三、规划审查阶段（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1. 专家审查阶段（2020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市级专家审查会，对规划初稿进行审查。按照专家的审查意见，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2. 市城规委审查阶段（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乙方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供给甲方，由甲方组织召开城规委会议进行审查。按照城规委审查意见，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规划成果给予修改完善。

3. 贵州省旅发领导小组复审阶段（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30 日）（时间待贵州省旅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乙方将修改后的规划成果、环评报告书，打印 12 套提交给甲方，由甲方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召开省旅发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复审。

四、规划报批阶段（2020 年 11 月 10 日）：乙方收到贵州省旅发领导小组书面审查意见 10 日内，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向甲方提供规划及环评报告书纸质最终成果 10 套，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五、其它有关事项

1. 如评审工作因甲方原因延迟，工期相应顺延。

2. 每次审查会议前，由乙方提交纸质的阶段性规划成果 12 套，并制作完成汇报 ppt 文件。

第四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共支付乙方规划费用 **37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万元整），包括现场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评审费、车旅费、打印费、环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在内的含税价格。甲方依据乙方工作进度，按照下表付款。

表：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金额及支付条件

序号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条件
1	20	74.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20	74.00	完成规划大纲编制，规划初稿通过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20	74.00	规划成果通过三次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第 1 次市级专家层面审查，第 2 次为市城规委员会审核，第 3 次为省旅发领导小组审核。如评审流程发生变化，则以实际情况为准。)
4	30	111.0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规划环评报告书，经铜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10	37.00	规划获批满两年服务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一、乙方对收集到的资料仅用于该规划编制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规划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甲、乙双方均要按保密规定执行。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相关权利。

三、乙方享有本次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可将规划成果用于宣传本单位的设计能力和设计水平。甲方享有本次规划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进度和时限、质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的，可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权利，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并在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收集资料时给予协

助。

四、甲方应积极组织领导、专家及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评审和审查，并在汇报审查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时限、质量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对此负责。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进度和时限、质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合同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义务及自身的经济损失。因上位规划或政府其他要求导致规划内容、范围、期限变更的，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乙方负责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及时交甲方备案。

五、乙方必须保证有历史文化、规划、经济、生态保护、自然遗产、投融资、旅游产品设计、宣传推介、旅游体制改革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指导规划设计与编制工作。（顾问团队名单见附件二）

六、乙方必须组织核心技术团队负责规划的设计与编制，技术团队全体成员在铜仁实地考察调研不低于 10 天，召开座谈会次数不少于 3 次（技术团队名单见附件三）。

七、乙方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成果的审查汇报活动，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对规划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审查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八、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应主动、积极与《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同步开展的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及编制团队对接、协调，并将该规划内容融合到《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九、在规划获批后两年的规划服务期限内，应甲方要求，乙方每年需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实地调研，对规划区域今后的利用和建设提出指导性书面建议，同时提供规划成果技术解释、规划实施咨询、政策解读等相关技术服务。

十、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提交成果及方式

一、最终规划成果包含：《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包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基础资料汇编及电子数据资料。

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最终成果提供精装本 10 套以及电子文本，提交最终规划成果阶段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电子稿件 2 套。

第九条 安全责任

本项目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乙方投工伤保险等保险，乙方因履行合同中发生安全责任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由双方共同约定。

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规划工作停滞、延误的，下阶段工作时间顺延，甲乙双方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并确定具体时间。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工作，视为提高服务质量的表现，可在尾款结算中作为提前结算的依据。

三、乙方未按计划推进规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障规划工作计划的有效推进。因乙方工作不积极、不负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质量缺陷，并对甲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对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免收相应部分的规划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正式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因贵州省及铜仁市的政策调整，不需要编制该规划或对规划进行调整，双方均可解除或变更合同，合同解除或变更后，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该合同的费用。

二、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规划，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间仍未完成，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含规划报批后的 2 年服务期。

如甲乙双方 5 年内（含 2 年服务期）提前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本合同自行失效。如规划编制工作超出 5 年合同期限（含 2 年服务期），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附则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五、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签约代表: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清水大道15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约代表: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

1010760104001473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内容

第一条 规划编制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梵净山管理体制调整和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0号）文件精神，按照梵净山现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梵净山区域旅游发展规划，以“圈层”式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利用的视野扩大到遗产地外围，让周边群众享受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带来的红利，让梵净山景区成为带领全市东西部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引擎，推进文化旅游胜地打造，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把梵净山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通过规划编制，实现以下几个规划目的：

（1）在遵循梵净山区域旅游“多规融合”的总体原则下，通过旅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理性化和法制化。

（2）科学合理划定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缓冲区、辐射区各圈层旅游界线，科学提出各圈层旅游业发展路径和方法，以差异化、特色化、功能化的方式，着力提高各圈层旅游产业自我发展能力。

（3）在以保护为主的前提下，解决梵净山大旅游区与东西部旅游协调发展问题。

（4）在以保护为主的前提下，解决景区内的展示区发展问题。缓冲区内只做减量规划，解决环梵公路的社区单元发展问题。缓冲区外做增量规划，解决辐射带动区域的产业发展问题，以及辐射区内的村、乡（镇）、城市的功能定位问题。

（5）解决梵净山大旅游区的旅游管理体制问题，形成集中统一、管理有效、服务高效的格局。

第二条 规划编制要求

1、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原则。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将生态理念融合规划全过程，把梵净山建设成为国内生态旅游标杆。

(2) “多规融合”原则。遵循以梵净山自然遗产地保护协调规划、梵净山-太平河风景名胜区规划、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3) 国际化视野的原则。立足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以国际视野审视铜仁旅游，导入国际化的山地生态、历史文化、时尚现代开发手法，策划引领铜仁山地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业态升级的一流旅游业态和要素，打造梵净山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让铜仁生态文化旅游经济成为全国样板。

2、规划要求

(1) 求真。规划研究要科学细致，逻辑严密，方法得当，用面积法、卡扣法、线路法等国际国内先进的研究技术和方法，确保游客容量控制的合理性和成果的科学性、适用性。

(2) 求实。规划研究调查工作扎实，现状分析深入，问题归纳缜密，对策研究针对性强。

(3) 求新。规划理念先进，在吸收国内外先进理念的基础上认真把握梵净山旅游业的发展方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提出梵净山文化旅游业发展的路径和方法。

3、主要任务

明确文化旅游产业在梵净山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提出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发展目标，优化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发展的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提出区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用地指标，安排文化旅游业发展优先项目，促进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规划范围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辐射区。遗产地辐射区面积约为 2000 平方公里

（具体以《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范围及面积为准）。梵净山自然遗产地辐射区包括沿梵净山环线公路的 12 个乡镇，即江口县的双江街道办事处、怒溪镇、闵孝镇、太平镇、德旺镇；印江县的罗场乡、木黄镇、紫薇镇、缠溪镇；松桃县的孟溪镇、乌罗镇、寨英镇。

5、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为 2020-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0-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远期为 2031-2035 年。

6、编制依据

- （1）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梵净山的相关政策；
- （2）梵净山保护管理工作委员会筹备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梵净山保护管理“多规合一”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 （3）《旅游规划通则》；
- （4）《铜仁市国土空间规划》；
- （5）《梵净山保护规划》；
- （6）《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协调规划》；
- （7）《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 （8）《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
- （9）《铜仁市锦江河保护条例》；
- （10）《铜仁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 （11）《铜仁市“十三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
- （12）江口县、印江县、松桃县“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 （13）有关规划、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规划具体内容

1、规划总则

包括国内外旅游发展的态势、规划编制的具体背景、目的、意义、范围、依

据、原则、期限等。

2、现状分析

对规划区内的传统村落、民族村寨、民俗、革命遗址、革命文物等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以及山地旅游现状进行调查和分析，对区域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评价，对文化旅游产业要素和现状进行合理评价。

3、旅游发展潜力分析

对规划区的客源市场、地域结构、消费结构及其他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和预测。

4、旅游发展总体目标与战略

明确规划区文化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确定旅游区的性质，提出近期、中期、远期及远景发展目标。

5、市场开发战略规划

分析规划区客源构成，明确市场开发重点，预测未来市场发展方向。

6、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规划

根据梵净山生态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空间布局现状，遵循区域完整性、资源分布集中性、交通联系性及其功能性等区域布局原则，确定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等空间布局。提出规划期内的旅游总容量和核心区旅游容量。

7、重点项目及旅游产品开发规划

整合梵净山大门外移及其缓冲区范围内江口县、印江县、松桃县现有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以及区域内民族村寨、传统村落、民俗文化，以及木黄、磨刀湾革命遗址、革命文物等文化资源，从文化表达、展示上着手，策划一批文化演艺、文化体验等文旅融合项目，以及对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业发展能起到较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对其空间及时序作出安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对重点项目的主题、布局、用地、建设内容、盈利模式等进行详细规划。

8、旅游形象与营销规划

设计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形象与宣传口号，策划相应市场营销手段。

9、道路交通及游线规划

加大与周边区域交通的研究，使交通规划与文化旅游、空间相互协调；规划旅游区的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 and 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规划旅游区内部的其他道路系统的走向、断面和交叉形式。

10、土地利用规划

确定文化旅游用地规模，提出用地方案。

11、基础设施规划

对文化旅游发展所需供电、给排水、排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进行规划。规划旅游区景观系统和绿地系统的总体布局，提出旅游区内生态系统的保育方案。规划旅游区其他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总体布局。

12、防灾减灾规划

规划旅游区的防灾系统和安全系统的总体布局。

13、环境影响及环境防控规划

研究并确定旅游区资源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规划旅游区的环境卫生系统布局，提出防止和治理污染的措施。

14、建设分期与投融资规划

确定近期、中期、远期建设计划，主要包括旅游设施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与产出方面的分析。对旅游建设项目进行投融资规划，并提出相应投融资方案。

15、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提出具体措施保障规划的实施，提高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规划、建设、运营中的管理意见。

第四条 规划成果

规划须包括《旅游规划通则》中规定的旅游发展规划成果要求，同时覆盖上述 15 项规划具体内容，并满足规划委托单位及规划评审规定的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图集、附件。

（1）文本

主要为对上述“规划具体内容”进行全面的阐述，对规划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和分析。

（2）图集

主要包括旅游区区位图、综合现状图、旅游市场分析图、旅游资源评价图、总体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功能分区图、游览线路组织图、旅游资源保护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专业规划图及其它实际需要的图纸。

（3）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其他基础资料等。

附件二：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顾问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组内 承担工作	专业方向
1	袁锦富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	审定	规划、自然遗产、 旅游体制改革
2	刘小钊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旅游产品设计、生态保护
3	陈 科	高级 城乡规划师	西部区域总部 执行总裁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投融资、规划、历史文化
4	王进坤	高级工程师	西部区域总部 副总裁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道路交通、经济、 宣传推介
5	华海荣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市政所副所长	专项 技术质量审核	生态保护、市政

附件三：

《铜仁市梵净山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组内 承担工作	专业方向
1	相西如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分管、审核	旅游体制改革、 自然遗产、景观
2	任君为	高级 城乡规划师	西部区域总部 副总裁	项目第一负责	旅游产品设计、景观、 生态保护
3	江雪琴	工程师	主任设计师	项目第二负责	旅游、景观、投融资
4	周 洁	工程师	主任设计师	规划设计	景观、生态保护、 宣传推介
5	辜立蓉	工程师	主任设计师	规划设计	历史文化、规划、建筑
6	潘宇飞	城乡规划师	主任设计师	规划设计	经济、规划
7	彭 钰	助理工程师	设计师	规划设计	自然遗产、旅游、景观